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 D-026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 D-026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要求路畅科技就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部分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我们作为路畅科技的年审会计师，在路畅科技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的基础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 2,402.77 万美元，并计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你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改聘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聘立信中联已连续 2 年为你提供审计服务。我部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问题 3、请立信中联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包含与你公司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委托，本所 2018 年、2019 年为路畅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现路畅科技为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路畅科技的 2020 年报审计机构。关于本次路畅科技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本所与路畅科技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并已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